**采购需求**

## 第2包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格（mm） | 数量 | 单位 | 备注1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病床（一） | 长2050±50mm 宽1060±30mm高480±20mm（定制） | 109 | 张 | 1.尺寸：长2050±50mm 宽1060±30mm 高度调节：480±20mm  2.调节功能：  2.1 具有背部升降、腿部升降  2.2 背部升降角度范围：≥70°；  2.3 腿部升降角度范围：≥35°；  3.床体：  3.1 主体框架采用冷轧钢材；厚度≥1.5mm  3.2 整床及床垫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含量值均需达到室内空气质量合格标准。  4.床板：  4.1多片式卷圆式床面板，卷圆成型，冲压孔椭圆型设计；金属表面喷涂均匀、光滑，内外防锈处理，粉末具有耐酸性、耐盐雾性、耐人工气侯老化性。  4.2床板≥4 折，冷轧钢板，  4.3床板有角度显示器；  4.4床面下部双支臂；  4.5床面两侧配 ABS 通长凸起床垫防侧滑装置，床面尾部配有床垫 ABS 防滑装置。  5.床头床尾板：  5.1床头、床尾均采用ABS，由专业模具，一次吹塑成型，整体完整性好，具有防霉菌性。  5.2 床头床尾与病床连接方式为固定式；床尾配床头卡；  6.护栏：  6.1左右各有 2 片护栏对称组成，ABS 一次吹塑成型，左右各由两片护栏对称组成，采用ABS，由专业模具一次吹塑成型，整体完整性好，具有防霉菌性。  6.2四片护栏均独立升降，辅助自动升降，护栏提升后，全覆式设计；  6.4强度要求：确保边栏在经受正常使用时施加的力不发生安全方面的危险。  6.5 耐久性要求：边栏升降灵活，无异响，零部件无松动。  7.摇把摇杆：  7.1 摇杆系统：具备过载保护结构和双向到位极限保护功能；  7.2 摇把采用ABS 材质，折叠式隐藏式设计，万向节为金属结构；  7.3 不锈钢材质、铝合金或钢制材质联接摇把与丝杠；  7.4 螺杆可自润滑。  8.脚轮：  8.1 底部配四只静音脚轮，直径≥125mm；  8.2 床尾设有脚踏式中控制动系统，刹车总成使用灵活，零部件无松动现象。  9.其他配置：  9.1 具备≥4个点输液架插孔；  9.2 具备≥6 个引流挂；  9.3 配备1个不锈钢可调输液架（与床体连接固定式），床下配置1 个杂物篓；  9.4 两侧均有四段式约束带钩  9.5 床垫：  9.5.1 厚度≥80mm，尺寸及分段与病床配套；  9.5.2 床垫选用半棕半绵；可选择是否配有拉链；  9.5.3 外罩面料：纯棉防水材质；  9.5.4 床垫整体不应有虫蛀现象；床垫芯料无废旧材料；床垫芯料无腐朽，霉变或霉烂现象；面料不应使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废旧纤维制品及其他类似受污染材料；面料无发霉变质。  10. 承重要求：  10.1 床体安全载荷≥240kg。  10.2 病床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承受240kg载荷后，无异常现象。  11.焊接工艺：采用焊接机器人焊接。  12静电喷涂：  12.1全自动喷涂流水线作业，涂层均匀。  12.2 冷轧钢板喷涂后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细菌性能≥99%。  13.配置  13.1病床 1 张  13.2杂物筐 1 个  13.3固定式不锈钢输液架 1 个  13.4床垫 1 张  ★13.5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3900 |

1.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自采购人下达订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后，乙方应于全部货物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以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一年）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待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款项。

3.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所有货物质保期为5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使用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立即响应并在1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并在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同档次备品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接到通知后，未按约定履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内，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承诺无条件的更换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内实行国家“三包”规定：所有货物在质保期内均实行“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并由中标人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4）质保期外承诺：在合同货物保质期满后，货物出现损坏后，中标人可为其提供配件进行更换，仅收取配件费，人工费包含在报价中。

（5）中标人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维修、更换配件时应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人工费包含在报价中；

（6）中标人破产、倒闭、兼并、分立的，其三包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HG/T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24128-2009塑料防霉性能试验方法

GB/T26706-2011软体家具棕纤维弹性床垫检测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2.2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生产设备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

自有设备：提供生产现场设备彩色照片及购置发票或合同复印件。

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图片及租赁合同复印件。详细设备种类如下:

（1） 机器人焊接设备

（2） 激光切割机

（3） 数控冲床

（4） 复合仿形铣床

（5） 数控弹头切割锯

（6） 喷涂生产线

（7） 数控冷弯成型设备

（8） 中空成型机

3.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7）本项目所有家具原辅材料须满足相关国标，若不同标准要求出现冲突时，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4、环保专项承诺

★（1）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